附件1

东莞市清溪镇划分烟花爆竹禁、限放区域

听证会报名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职业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个人邮箱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对听证事项的基本意见 |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报名时，请将该申请表及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提交；申请人参加听证会，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以供核对。

2.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，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。

3.报名人员应确认表格填写内容的真实性，如填写虚假信息，一经核实，将取消报名资格。